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591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品甲天

申 请 人 杨宇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河镇大圩居委会六组234号

代理机构 宿迁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腌制鱼；水果罐头；腌制水果；腌制蔬菜；蛋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